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花簡字第261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李郁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1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郁星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、「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李郁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：(一)前有竊盜、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之前案紀錄，且於本案同年間另犯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處罰金新臺幣(下同)5,000元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素行難謂良好，並可見對他人財產權欠缺尊重；(二)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業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3,500元，有卷附和解書在卷可佐，犯後態度尚可；(三)竊取物品之數量、價值，及已賠償告訴人，使告訴人損失獲填補；(四)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情節、手段、及其提出領有之身心障礙證明(輕度)、三軍總醫院民眾診療服務處112年10月14日之診斷證明書，及其二、三專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小康之經濟狀況（見卷內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被告警詢筆錄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懲。

四、沒收：

01 被告竊得之物品雖未發還告訴人，然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
02 解，並賠償告訴人3,500元，業如前述，被告所賠償之金
03 額，雖非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文義所指犯罪所得已實際
04 合法「發還」被害人者，然參酌該條規定旨在保障被害人因
05 犯罪所生之求償權（參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立法理由），
06 被告賠償之金額已逾越其竊取物品之價值(471元)，即足以
07 剝奪其等因實行違法行為之不當利得，而達沒收制度剝奪被
08 告犯罪利得之立法目的，若再予宣告沒收，將有過苛之虞，
09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1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13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黃蘭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6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曹智恒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
19 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20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21 為準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23 書記官 陳俞汝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- 01 附件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159號聲請簡
- 02 易判決處刑書